

2021年封丘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的文件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基本原则，结合的我县工作实际，制定符合我县县情的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基本原则。

三、实施目标

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围绕当地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任务，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统筹整合方案

实施目标。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1 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36578.5620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000 万元、省级资金 5278.56206 万元、市级资金 4000 万元、县级资金 10300 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1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 299 个，预计投资 14811.9820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39.84191 万元、省级资金 3696.32621 万元、市级资金 2399.76 万元、县级资金 7276.05394 万元。

1. 2021 年道路建设项目（4 个）

（1）建设任务：封丘县陈桥镇陈桥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1800 平方米，C25 商砼，厚 15CM；

封丘县陈桥镇时寺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4100 平方米，C25 商砼，厚 15CM；

封丘县荆乡回族乡白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1300 平方米，C25 商砼，厚 15CM。

2021 年应举镇雅铺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4491 平方米，C25 商砼，厚 18CM。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2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25 万元。

（3）时间进度：招投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开工时间

2021年10月15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15日、验收预计时间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应举镇雅铺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投标2021年7月1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30日、完工时间2021年9月30日、验收预计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 绩效目标：改善9025人出行问题，群众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民宗局。

2. 2021年封丘县新建提灌站及配套设施和村级灌溉管道工程项目（18个）

(1) 建设任务：在黄德镇、陈固镇、黄陵镇、居厢镇、冯村乡、荆隆官乡等6个乡镇17个村建设设计流量 $0.3\text{m}^3/\text{s}$ 的提灌站18个，采用一体化潜水轴流泵，配备太阳能供电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泵站等，新建荆隆官乡后桑园村I型渠道衬砌2407米，II型渠道衬砌1816米及其附属工程。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58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582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2021年9月20日前项目入场开工，2021年11月10日前项目完工，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将有效改善3万亩耕地的地下水超采现状，改善周边灌溉条件，并对周边地下水进行日

常补源，群众对实施效果满意，年节约村集体灌溉成本约 40 万元。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3.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9 个）

(1) 建设任务：居厢镇居厢村机井 1 眼 300 米，小型蓄水设备及配套 1 套等；潘店镇断堤村机井 1 眼 420 米；潘店镇油坊村机井 1 眼 200 米；冯村乡东韩丘村机井 1 眼 420 米，压力罐及水泵配套等，铺设 DN110 主管网 600 米；陈桥镇李七寨村铺设 DN160 主管网 600 米；王村乡北孟庄村机井 1 眼 200 米；曹岗乡曹岗村 200 米；荆官乡荆东、荆西村机井 200 米 2 眼，小型蓄水设备及配套 2 套等；全县已建除氟设备的水厂（供水站）已建除氟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31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15 万元。

(3) 时间进度：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5 日，验收预计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8 日。

(4)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群众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水利局

4. 居厢镇桑村桥建设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居厢镇桑村桥一座(6*8)，5 米宽 48 米

长。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2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20 万元。

(3) 时间进度：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验收预计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 1795 人出行问题，群众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水利局。

5. 2021 年道路建设项目（183 个）

(1) 建设任务：新修水泥道路 753798 平方米，C25 商砼，厚 18CM；新修柏油路 37460 平方米，厚 4-5 公分。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9031.3020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69.84191 万元、省级资金 871.12621 万元、市级资金 1412.1 万元、县级资金 5378.23394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1 年 3 月-7 月完成招投标，2021 年 6 月-9 月入场开工，2021 年 7 月-11 月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全村生产生活行路难问题，群众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6. 2021 年桥建设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桥 2 座（5 米跨一座，6 米跨一座）。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6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26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1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招投标，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入场开工，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 2011 人出行问题，群众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7. 2021 年下水道建设项目（3 个）

(1) 建设任务：新修砖砌下水道 3420 米；新修埋管下水道 3000 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81.8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181.8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招投标，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入场开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全村人居环境问题，群众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8. 2021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3 个）

(1) 建设任务：新修水泥道路 10000 平方米，C25 商砼，厚 18CM；新修埋管下水道 7980 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40 万元，其中：县级资

金 240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招投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入场开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 进一步改善全村人居环境问题, 群众满意。

(5) 责任单位: 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9. 2021 年封丘县发改委以工代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4 个)

(1) 建设任务: 2021 年封丘县陈桥镇陈桥村以工代赈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四级水泥路 5500 平方米, C25 商品砼, 厚度 20cm; 2021 年封丘县尹岗镇东蒿寨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安装 650 户自来水水表及新修 500 米下水道; 2021 年封丘县黄陵镇东齐寨村柏油路罩面项目, 柏油路罩面 6980 平方米, 厚度 4cm; 2021 年封丘县王村乡陈王村乡村振兴下水道项目,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 1100 米。

(2) 资金安排: 计划使用资金 168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70 万元、县级资金 98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1 年封丘县陈桥镇陈桥村以工代赈道路建设项目, 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 完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验收预计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封丘县尹岗镇东蒿寨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招投

标预计时间：2021年8月28日，开工预计时间：2021年10月1日，完工预计时间2021年11月30日，验收预计时间：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封丘县黄陵镇东齐寨村柏油路罩面项目，招投标预计时间：2021年8月28日，开工预计时间：2021年10月1日，完工预计时间2021年11月30日，验收预计时间：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封丘县王村乡陈王村乡村振兴下水道项目，招投标预计时间：2021年8月28日，开工预计时间：2021年10月1日，完工预计时间2021年11月30日，验收预计时间：2021年12月2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改善全村560人群众出行难问题，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为低收入群众提供就业岗位8个，增加陈桥村固定资产70万元；解决全村360户群众自来水管老化问题，提高群众饮水水质。带动低收入人口就业，解决就业岗位8个，发放劳务报酬，提高群众收入，增加东蒿寨村固定资产35万元；解决1408名群众出行难问题。带动低收入人口就业，解决就业岗位8个，发放劳务报酬，提高群众收入，增加东齐寨村固定资产35万元；解决116户群众污水无处排放问题。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整治提升带动低收入人口就业，解决就业岗位7个，发放劳务报酬，提高群众收入，增加陈王村固定资产28万元。

（5）责任单位：封丘县发改委。

10. 2021 年乡村振兴局道路建设项目（38 个）

（1）建设任务：新修水泥路 160594 平方米，C25 商砼，厚 18CM，新修柏油路 47460 平方米，厚 4-5 公分，排水硬化管道 230 米、硬化场地 700 平方米、党建长廊设施配套。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339.6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987.66 万元、县级资金 1352.02 万元。

（3）时间进度：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

（4）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 38 个村生产生活行路难问题，群众满意。

（5）责任单位：荆隆官乡人民政府、居厢镇人民政府、城关乡人民政府、潘店镇人民政府、陈桥镇人民政府、陈固镇人民政府、赵岗镇人民政府、留光镇人民政府、黄陵镇人民政府、冯村乡人民政府、鲁岗镇人民政府、应举镇人民政府、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11. 2021 年封丘县机井及配套项目（35 个）

（1）建设任务：新打直径 50cm 机井 242 眼及水泵配套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683.2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83.2 万元。

（3）时间进度：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

（4）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 35 个村群众灌溉用水问题，群众满意。

（5）责任单位：荆隆官乡人民政府、居厢镇人民政府、

城关乡人民政府、潘店镇人民政府、陈桥镇人民政府、陈固镇人民政府、赵岗镇人民政府、留光镇人民政府、黄陵镇人民政府、黄德镇人民政府、冯村乡人民政府、鲁岗镇人民政府、应举镇人民政府、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及其他类项目

2021年产业发展类项目及其他项目计划安排55个，预计投资21766.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560.15809万元、省级资金1582.23585万元、市级资金1600.24万元、县级资金3023.94606万元。

1. 2021年封丘县县2021年封丘县建档立卡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贷款贴息项目项目（1个）

(1) 建设任务：对获得扶贫小额信贷的脱贫户和监测户（不含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及边缘易致贫户，5万元以内（含5万）贷款全额贴息（脱贫户和监测户（不含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贴息期限以实际使用贷款期限为准，最长不超过3年）。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0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72万元、县级资金228万元。

(3) 时间进度：贴息具体户数、金额以实际放贷户数、金额为准，2021年12月底完成当年应贴息任务。

(4) 绩效目标：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不含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贷款享受财政全额贴息。

(5) 责任单位：封丘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

2. 封丘县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就业奖补项目（1个）

(1) 建设任务：对符合条件的监测户人口就业进行奖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5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00 万元、县级资金 500 万元。

(3) 时间进度：本项目不需招投标、预计：2021 年 1 月 1 日开工、奖补具体人数、金额以实际奖补人口数、金额为准，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确保符合条件的监测户人口享受就业奖补。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2021 年封丘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1个）

(1) 建设任务：设立风险补偿金 500 万元，通过灵活全面的融资产品帮助脱贫户和监测户（不含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获得银行扶贫小额贷款支持。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500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500 万元。

(3) 时间进度：本项目不需招投标。预计：2021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帮助脱贫户和监测户（不含已脱贫不再

享受政策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获得银行扶贫小额贷款支持。

(5) 责任单位: 封丘县财政局。

4. 2021年封丘县建档立卡户种植优质强筋小麦补贴项目(1个)

(1) 建设任务: 对种植优质强筋小麦的脱贫户(享受政策)进行补贴。

(2) 资金安排: 计划使用资金6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87.42415万元、省级资金12.57585万元。

(3) 时间进度: 本项目不需招投标。预计2021年1月1日开工,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户(享受政策)享受产业奖补。带动6719户脱贫户(享受政策)实现增收。

(5) 责任单位: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5. 2021年封丘县公益岗位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员项目(共1个)

(1) 建设任务: 建设任务: 为全县19个乡镇8621名公益岗位乡村综合治理服务员发放工资(12个月工资)。

(2) 资金安排: 计划使用资金3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00万元、县级资金1500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 绩效目标: 为19个乡镇8621名公益岗位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员发放12个月工资,扩宽就业增收渠道。

(5) 责任单位: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6. 2021年封丘县发改委以工代赈产业发展项目（1个）

（1）建设任务：2021年封丘县荆隆官乡洛寨村以工代赈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新建滴灌面积100亩滴灌动力机、施肥(药)系统、过滤系统、量测设备、控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6万元。

（3）时间进度：招投标时间：2021年3月17日、开工时间：2021年4月2日、完工时间2021年4月30日、验收时间：2021年5月1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带动10户群众发展种植产业，改善灌溉条件，解决低收入人群就业岗位8个，共计发放劳务报酬1.658万元，提高群众收入，增加洛寨村固定资产36万元。

（5）责任单位：封丘县发改委。

7. 2021年封丘县“雨露计划”培训项目（2个）

（1）建设任务：2021年封丘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为全县2025个低收入家庭正在接受职业教育在校生发放助学补助。2021年封丘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补助全县868个低收入家庭通过短期技能培训获得技能等级证书的低收入家庭劳动力。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77.35万元，其中：中央级资金477.35万元。

(3) 时间进度: 开工 2021 年 1 月, 完工 2021 年 12 月。

(4) 绩效目标: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补助 2025 人次低收入家庭正在接受职业教育在校生发放补助, 减少因贫辍学问题。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补助 868 人次通过短期技能培训获得技能证书的低收入劳动力。使他们获得一技之长, 增加家庭收入。

(5) 责任单位: 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8. 2020 年封丘县产业发展项目 (41 个)

(1) 建设任务: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603438.5 平方米; 玻璃大棚 2000 平方米; 新建蔬菜塑料大棚 99967 平方米; 冷库 14700 立方米; 3 台 200KV 变压器、1 台 220KV 变压器、1 台 400KVA 变压器及配套设施; 对从事种植、养殖产业的建档立卡低收入户进行奖补。其中: 种植类每亩奖补 1000 元或 1500 元、设施农业类每亩奖补 5000 元或 8000 元、养殖类: 禽类每只奖补 5 元, 养殖每只奖补 200 元-2000 元; 低收入人群在扶贫车间 (就业点) 就业三个月 (包含) 以上, 且每月工资 600 元以上。按照每人 100 元至 2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补; 新建 24 条智能吊装生产线; 一条轧制生产线, 一条铸造生产线; 种植瓜蒞 40 亩; 数字化农业科研创新实验基地占地 4.02 亩, 建筑面积 2680 平方米. 果建筑面积 1629 平方米; 猪舍 8000 平方米, 20 条自动料线及温控设备, 水电设施配套, 仓储 5000 平方米; 新建金银花综合利用生产车间 6000 平方米、6 吨提取罐 4 个、2 吨电动浓缩器 1 台、

2吨双效浓缩器1台、1吨单效浓缩器1台、150KG喷雾干燥塔1台、车间空调系统；厂房6000平方米，冷库27000立方米，屠宰分割设备1套；2000平方米厂房；22座大棚灌溉设施；新建智能温室600平方米；自动电焊机及工装2组、抛丸机1台、160吨4米数控折弯机1台。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5141.8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859.38万元，省级资金538.66万元、市级资金1528.24万元、县级资金215.55万元。

(3) 时间进度：2021年3月-2021年11月。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全县低收入群众增加收入，群众满意。

(5) 责任单位：荆隆官乡人民政府、居厢镇人民政府、城关乡人民政府、潘店镇人民政府、陈桥镇人民政府、陈固镇人民政府、赵岗镇人民政府、留光镇人民政府、黄陵镇人民政府、冯村乡人民政府、鲁岗镇人民政府、应举镇人民政府、尹岗镇、王村乡、黄德镇、荆乡回族乡、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9. 其他类项目

9.1 2021年项目管理费项目（3个）

(1) 建设任务：针对131710平方米道路项目履行监理职责；164个道路项目进行图纸设计及清单预算。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78.4万元，其中：县级资金78.4万元。

(3) 时间进度：2021年3月1日前完成招投标，2021年6月30日前入场开工，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9.2 2021年项目管理费（1个）

(1) 建设任务：2021年监理费、设计图纸预算清单费、验收费、代理费等。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万元，其中：县级资金2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开工时间2021年1月1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1日。

(4) 绩效目标：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5) 责任单位：封丘县民宗局。

9.3 2021年封丘县新建提灌站和村级灌溉管道设计及监理项目（2个）

(1) 建设任务：在黄德镇、陈固镇、黄陵镇、居厢镇、冯村乡、荆隆官乡等6个乡镇17个村设计并监督管理流量 $0.3\text{m}^3/\text{s}$ 的提灌站18个，采用一体化潜水轴流泵，配备太阳能供电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泵站等，设计并监督管理荆隆官乡后桑园村I型渠道衬砌2407米，II型渠道衬砌1816米及其附属工程。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31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1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2021 年 9 月 20 日前项目入场开工，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项目完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将有效改善 3 万亩耕地的地下水超采现状，改善周边灌溉条件，并对周边地下水进行日常补源，群众对实施效果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六、部门分工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县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库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经县政府领导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等部门进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委会同民宗局、农开办、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水利局、财政局、金融扶贫服务中心等部门和有关乡镇，分别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县民宗局负责实施 2021 年道路建设项目、2021 年项目管理费；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2021 年道路建设项目、2021 年桥建设项目、2021 年下水道建设项目、2021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2021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2021 年乡村振兴局道路建设项目、2021 年封丘县机井及配套项目、“雨露计划”培训、2021 年封丘县产业发展项目；县发改委负责实施 2021 年封

丘县发改委以工代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2021年封丘县发改委以工代赈产业发展项目；县农开中心负责实施2021年封丘县新建提灌站及配套设施和村级灌溉管道工程项目；县水利局负责实施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居厢镇桑村桥建设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2021年封丘县建档立卡户种植优质强筋小麦补贴、2021年公益岗位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员项目；县人社局负责实施封丘县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就业奖补项目；县财政局负责实施2021年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负责实施2021年封丘县建档立卡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贷款贴息项目。以上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要严格执行《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县监察委、检察院、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统筹程序

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后，财政部门应及时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确定该项资金是否统筹整合；确定为统筹整合的资金，由项目主管单位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统筹整合申请，申请批准后，项目主管部门到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整合手续，将资金归

集到国库单一账户。上级资金指标文标注为“可统筹使用”的资金可进行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

（二） 拨付程序

1、项目主管单位根据脱贫攻坚规划，项目库中纳入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建设项目，提出项目资金申请。

2、县财政部门对经县领导审批的项目资金申请进行核对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将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主管单位。

（三） 报账程序

1、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报账。

2、阶段性报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阶段性报账，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业主单位要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规范合理的工程建设合同，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阶段性报账次数。项目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材料审核完毕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后，县财政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3、竣工报账。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报账申请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报账资料经项目主管部门、扶贫和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后支付资金。监测户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由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确认。县财政部门根据相关部门确认的补助资金信息，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或直接拨付到经村、乡、县三级确认与贫困户签有帮扶协议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企业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4、质保金拨付。质保期满后，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复验，经复验合格的，及时将质保金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

八、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由县政府按照县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库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

监察、检察、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

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附表：封丘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2021 年 8 月 25 日

